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06破申36号

申请人：深圳天翼通电商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广深路福永段1号星航大厦A栋A7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GWK60。

法定代表人：牛广涛。

被申请人：亿嘉达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5号B区B5栋厂房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BDH77。

法定代表人：黄桂林。

经申请人深圳天翼通电商物流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2日作出（2025）粤0391执3047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亿嘉达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达公司）、黄桂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亿嘉达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391民初66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亿嘉达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编立案号为（2025）粤0391执3047号。经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亿嘉达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亿嘉

达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余额合计 91.49 元，除此以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全省法院受理以亿嘉达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8 宗，尚未执行完毕 7 宗，尚未执行到位金额合计 73 万余元。亿嘉达公司现已不在工商登记地址经营。

另查，亿嘉达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桂林。

本院认为，申请人深圳天翼通电商物流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亿嘉达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天翼通电商物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亿嘉达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何	子	君
书	记	员		路	远	丽